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當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必須時取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該等數目之股份(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3. 「**動議**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胡養雄先生(「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488港元之認購價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當日起隨時認購86,760,000股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向胡先生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不予計入本公司股東藉通過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計劃10%計劃授權上限內;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彼動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行動、契諾及事宜以使執行及完成上述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頒令及法院所批准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之詳情之會議記錄並符合法院對削減股本可能附加之

任何條件；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削減股本生效當日(「生效日期」)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之方式，透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向本公司按每股該等股份作出任何額外注資之責任應被視為已達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註銷之金額可被用作發行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及緊隨其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動用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如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及緊隨其後，註銷及削減本公司未發行股本連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所有進賬(「註銷及減少股本」)；
- (d)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及緊隨其後，及緊隨註銷及減少股本後，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實行及執行削減股本、註銷及減少股本、增加股本及應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屬適合及合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旭峰先生、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